

2005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

《申訴專員條例 (修訂附表 1) (香港體育學院
有限公司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第 397 章) 第 24 條作出)

1.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

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第 397 章)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，加入“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2005 年 1 月 4 日

註 釋

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已接收經已解散的香港康體發展局的責任。本命令的目的純粹是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加入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第 397 章) 適用的機構的名單內。